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31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

采购人：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说明.....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
| 3. 投标费用..... | 8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
| 9. 投标保证金..... | 10 |
| 10. 投标有效期..... | 10 |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0 |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
| 五、开标..... | 12 |
| 16. 开标..... | 12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
| 17. 资格审查..... | 13 |

| | |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
| 18. 评标委员会 | 13 |
|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
| 八、中标 | 20 |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0 |
| 22. 中标通知..... | 20 |
| 九、授予合同..... | 21 |
| 23. 签订合同..... | 21 |
| 十、其他 | 21 |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1 |
| 25. 废标 | 22 |
| 26. 中标服务费 | 22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 封面（上册） | 28 |
| 目录（上册） | 29 |
| (1) 投标函..... | 30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33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4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35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7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8 |

| | |
|------------------------------------|----|
| （下册） | 39 |
| 目录（下册） | 40 |
| （10）评分对照表 | 41 |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2 |
| （12）服务应答表 | 43 |
|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44 |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4 |
| （15）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46 |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47 |
|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0 |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51 |
| （一）服务要求 | 51 |
| （二）商务要求 | 5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3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5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p>服务内容：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主要包括：《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编制研究》、《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地下空间利用研究》及《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等工作内容。</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
| 各包投标人资格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p> |

| | |
|--------------|---|
| | <p>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8月02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上午-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获取 |
| 招标文件售价 |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 附件处 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注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 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 开标地点 | <p>西宁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p> |
| 采购人联系人 | <p>采购人：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联系人：常老师</p> <p>联系电话：0971-6115489</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3号</p>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赵女士</p> |

| | |
|-----------|--|
| | <p>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5</p> <p>邮箱：czqhfgs@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p>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p>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p> <p>行号：305851007001</p> |
| 其他事项 | <p>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p>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文件（宁财采字[2021]326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有关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服务应答表
-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

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服务方案、履人配置、业绩**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0%)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2 | 服务方案 (60%) | <p>1. 《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p> <p>（1）对城市更新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西宁城市更新基础条件、更新资源评估把握准确，目标及更新体系构建、城市更新分区及单元划定、城市更新系统规划系统性较强，得20分；</p> <p>（2）对城市更新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西宁城市更新基础条件、更新资源评估把握较为准确，目标及更新体系构建、城市更新分区及单元划定、城市更新系统规划具有一定系统性，得14分；</p> <p>（3）基本符合规定，内容有待完善，得8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编制研究》。</p> <p>（1）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需求，对西宁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主要理念与原则、工作机制、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分析研究清晰，得15分，</p> <p>（2）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需求，对西宁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主要理念与原则、工作机制、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分析研究较为清晰，得10分，</p> <p>（3）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需求，对西宁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主要理念与原则、工作机制、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分析研究基本清晰，得5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地下空间利用研究》。</p> <p>（1）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的现状条件，主要目标、技术路</p> |

| | | |
|---|---------------|--|
| | | <p>线、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内容，认知合理、表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15 分。</p> <p>(2)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的现状条件，主要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内容，认知较为合理、表述相对清晰，求得 10 分。</p> <p>(3)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的现状条件，主要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内容，认知基本合理、表述基本清晰，求得 5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p> <p>(1) 儿童友好型城市研究背景、相关概念解析、研究意义及内容、公共空间为核心构建儿童友好空间的思路和策略、建议等方面认知合理、表述清晰，针对性强，要求得 10 分。</p> <p>(2) 儿童友好型城市研究背景、相关概念解析、研究意义及内容、公共空间为核心构建儿童友好空间的思路和策略、建议等方面认知较为合理、表述相对清晰，得 6 分。</p> <p>(3) 儿童友好型城市研究背景、相关概念解析、研究意义及内容、公共空间为核心构建儿童友好空间的思路和策略、建议等方面认知基本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人员配置 (15%) |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工程师得 1 分。</p> <p>2、项目成员每有一名具备教授级高工（或研究员）职称的得 2 分，每有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得 1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 服务团队每多一位（如城乡规划、结构、建筑、市政公用等相关专业）注册规划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得 1 分，满分 4 分。</p> |
| 4 | 业绩(15%) | <p>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如城市更新类、城市双修类、城市体检类、生态修复类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p> <p>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的城市更新类、城市双修类、城市体检类、生态类等规划设计项目或研究类项目，每获得 1 项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47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

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2-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2-031）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本采购合同按4项工作的各自进程，分期支付。每项工作的支付进程如下：

（1）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项目首付款；

（2）项目大纲评审（或部门征求意见会）通过后，且投标人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投标人提交专家评审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4）投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投标人需按付款阶段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上册）

| | |
|------------------------------------|------|
|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下册）

| | |
|-----------------------------------|------|
| （10）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2）服务应答表····· | 所在页码 |
|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5）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所在页码 |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所在页码 |
|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服务要求资料、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西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草案》明确提出，开展城市更新，重点盘活存量土地，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升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推进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分区分类开展城市更新，重点对工业用地、旧居住区及城中村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改造以及绿地及开敞空间改造。

西宁市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79.33%，进入到城镇化中后期的存量更新发展阶段，城市在基础设施、旧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存量用地等方面，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城市病”，城市更新将作为西宁市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西宁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964km²；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380km²）；重点规划范围：城镇建设用地范围（145.06km²）。规划年限：2022 年—2035 年，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四地两体系”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

念，统筹安全与发展，落实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以国家、青海省、西宁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为依据，重点针对西宁市低效用地、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空间品质等方面，开展更新资源的评估工作，制定符合西宁城市更新的总体技术路线、总体框架与目标，形成西宁市城市更新的系统规划，为“做强西宁、服务全省”注入新的活力。

（三）主要成果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子项目，项目 1 为：《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2 为：《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编制研究》，项目 3 为：《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地下空间利用研究》，项目 4：《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

主要成果要求如下：

项目 1：《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政策解读及案例分析

梳理国家、青海省、西宁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选择城市更新启动较早具有先进更新经验的城市进行案例剖析，选用适合的规划方法，用于西宁的城市更新规划工作。

（2）西宁市城市更新基础条件分析

解析西宁市城市空间的演变规律，重点针对城西区、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以及湟中区五个区的人口和社会经济进行比对分析，梳理五区城市更新的重点项目，总结西宁城市更新现阶段的特征及需求。

（3）西宁市城市更新资源评估

以国家、青海省、西宁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为依据，重点针对西宁市低效用地、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空间品质等方面，开展更新资源的评估工作。

（4）确定目标，构建体系

以习近平总书记调研青海的指示要求为方向，贯彻西宁市的总体发展目标，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现阶段的发展特征及需求，参考更新资源的评估结果，制定符合西宁城市更新的总体技术路线、总体框架与目标，形成西宁市城市更新的总体空间结构以及更新策略。

（5）城市更新分区及单元划定

结合西宁城市五个区的城市发展情况，统筹城市更新资源的评估结果作，以及相关部委关于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构建城市更新分区的指标体系，划定城市更新分区；

参考先进城市划定更新单元的方式方法，融合相关部委的总体要求，提出西宁市城市更新单元划定的原则，以城市更新区划分为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划定西宁城市更新单元，并按照优先顺序，提出示范建设先行区。

（6）城市更新系统规划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对城市更新工作提出的重点要求，结合西宁城市更新的主要问题，针对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城市低效用地更新提升、人居环境更新、公共服务设施更新以及重点基础设施更新等方面，制定规划策略及路径。

（7）完善体制，保障规划

西宁城市更新工作，需要长期严格的管理体制和完善的制度保障来实现，在现有“西宁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管理框架之下，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的管理体制及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推进的实施机制，强化责任主体，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持续开展。

项目 2：《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编制研究》

（1）梳理相关国家、青海省城市更新方面政策和背景，分析借鉴国内典型城市城市更新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

（2）开展西宁城市更新项目实地调研与管理座谈，摸清西宁城市更新现阶段重要类型、突出问题和主要管理需求。

（3）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需求，研究西宁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编制思路、编制重点，包括：适用范围、主要理念与原则、工作机制、规划和实施等。

(4) 形成专题研究报告，拟出管理办法文件，并配合征求意见，论证完善。

项目 3：《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地下空间利用研究》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生态优先、节约优先、高质量发展”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主旋律。地下空间不仅是城市的“里子”，更是重要的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是促进国土空间节约集约、立体高效利用，提升城市功能和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城市的地下空间往往被用作地面建筑的附属设施或是人防设施，随着城市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逐渐显现，城市发展向地下要空间已经成为趋势。作为地上空间的延伸和补充，立体化的土地利用和城市紧凑发展已经成为城市建设者的共识。

(1)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的现状条件，明确研究的主要目标、技术路线及研究内容。

(2)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及十四五发展目标要求，提出西宁市地下空间研究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明确课题研究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3) 明确课题研究编制的详细框架内容。

项目 4：《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

城市公共活动空间不仅是成人独享的领地，更是影响儿童身心发展的重要场域。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对于儿童健康发展、提升城市魅力和发展质量的作用不可小觑。当前，全球范围内儿童友好型城市数量还极为有限。成人主导的传统城市规划路径缺乏儿童友好型空间规划理念，导致很多儿童问题严重裹挟在成人问题之中，儿童常被作为城市环境中的弱势群体而缺少参与地方治理和城市建设的空间。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繁杂的交通网络、集成式的建筑风格无不压缩儿童专属活动空间，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宅童”。在此背景下，如何提升儿童的生活品质，能够让孩子随时随地自由活动的城市，面临巨大的市场和社会需求。

(1) 研究背景、相关概念解析、研究意义及内容。

(2) 通过对西宁市的调研，深入了解西宁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优劣势以及不同层面的诉求。

(3) 结合西宁城市更新工作，以公共空间为核心构建儿童友好空间的思路

和策略。

(4) 项目实施建议。

三、规划成果要求

(一) 项目 1: 《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包括西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说明书(图文混排)、规划图纸(重要图纸形成规划图集,附于说明书之后)。

规划说明书包含前述“主要成果要求”。

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图纸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项目区位图;
- (2) 规划范围图;
- (3) 多期城市建设用地演变分析图;
- (4) 低效用地综合识别评估图;
- (5)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评估图;
- (6) 城市重点基础设施评估图;
- (7) 城市更新空间结构规划图;
- (8) 城市更新分区规划图;
- (9)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图;
- (10) 生态修复空间识别分析图;
- (11) 生态系统修复规划图;
- (12) 低效用地规划图;
- (13) 人居环境规划图;
- (1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8) 重点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图
- (16) 城市更新单元分期实施规划图。

项目 2：《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编制研究》

包括：《西宁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专题研究》、《西宁市城市管理办法（暂行）》审议稿。

项目 3：《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体系课题研究》

成果，基于西宁地下空间资料收集、重点地区的探勘，研判西宁地下空间体系，形成《西宁城市更新地下空间体系课题研究》。

项目 4：《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

成果，基于城市更新研究，解析西宁市儿童友好空间的存在问题，提出总体思路及策略，形成《以城市更新为导向的儿童友好空间研究》报告。

四、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项目工作方案、设计任务书；整理编制基础资料；发布征集单位通告，完成编制单位的选择确认工作。

2.现状调研与初步成果阶段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搜集等现状调研工作；形成项目的初步成果稿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汇报。

3.大纲成果阶段

按照部门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并展开大纲阶段的评审工作。

4.专家评审阶段

按大纲评审意见，开展数据收集及补充调研工作，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工作，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5.成果报批阶段

按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工作，并将最终成果进行提交报批。

(二)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2.1. 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

2.2 服务地点：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付款方式：本采购合同按 4 项工作的各自进程，分期支付。每项工作的支付进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项目首付款；

(2) 项目大纲评审（或部门征求意见会）通过后，且中标人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中标人提交专家评审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 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中标人需按付款阶段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质量验收要求：

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及规划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和青海省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西宁市市政府或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